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8.13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13 日

要 旨：如助理由議員於選舉前取得受僱地位，即自始僱傭之情形，而在雇主當選後受繼續僱用至任期結束或任期結束後仍繼續僱用者，其整體僱傭關係，應視同為一整體契約

有關地方公職人員助理與其雇主（議員）間勞動契約性質之認定，本會意見如下：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臺八十六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指定金融及其輔助業等行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國會助理、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等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是有關國會助理勞動關係，依前開公告，應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此係就勞動契約之性質區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契約，而有不同之法律效果，惟國會助理之勞動關係是否均為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似非可一概而論，應視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而定。如助理由議員於選舉前取得受僱地位，即自始僱傭之情形，而在雇主當選後受繼續僱用至任期結束或任期結束後仍繼續僱用者，其整體僱傭關係，應視同為一整體契約，其性質似屬不定期契約，並不因議員在任期中，其助理之薪給報酬係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支給而有區別；惟倘助理之受僱，係以議員當選後為應處理選民服務及議事事項而僱用，並因議員法定任期屆滿卸任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得解釋為定期契約。